附表五　　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工　作　經　歷　表

考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報考系所(班、組、聯招群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服務單位	職位	服務期間(請依時間先後列出)						服務期間合計		
		起			迄					
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年	月	日
服務年資共計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										

考生親筆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註：1.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如未達招生單位規定者，應填寫本工作經歷表，列舉出歷年之服務單位與工作年資，並連同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一起上傳。合併計算之服務年資應符合招生單位之規定，始得報考。

2.填表時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，並依招生系所之規定，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。

3.本工作經歷表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、農、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(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含其明細）替代之。各招生單位若有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